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珠海市香洲区景山路 92 号东大商业中心 15、16 楼

邮编：519015

电话：0756-3355171

传真：0756-3362820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下称《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中国证监会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第一次反馈意见》要求律师核查及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记账凭证，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关联方贵族音响向有限公司借款3次，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元）	还款时间	资金占用费（元）
1	2014年1月26日	60000.00	2015年9月14日	0
2	2014年2月24日	40000.00	2015年9月14日	0
3	2015年5月18日	50000.00	2015年9月14日	0

上述借款发生在公司股改前，有限公司时期未制定相应的决策程序，款项系经由方杰华先生批准出借，贵族音响业已还清借款。公司股改完成至今，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6年3月28日，公司股东香港启世、启世投资、启愿投资出具承诺，内容为：“启世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启世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珠海横琴启愿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目前不存在以启世机械的资产为启世机械发起人或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启世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启世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珠海横琴启愿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授信额度转借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启世机械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干预启世机械资金使用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公司已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将根据上述制度的相关规定明确关联

交易决策权限，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改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解决完毕，公司股改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 经核查，公司目前共有 3 名股东，分别为香港启世、启世投资、启愿投资。根据 3 名股东提供的注册证明、《营业执照》以及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结果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的调查结果，香港启世为在香港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启世投资、启愿投资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且存续的合伙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公司股东分别为境外公司和境内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企业会议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股东决定和董事会决议、银行转账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公司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2009年2月，公司第一期出资150万港元，以货币缴付出资，珠海德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1月4日为此出具了（2009）DH总字1号-SB-验1号验资报告。

2009年7月，公司第二期出资300万港元，以货币缴付出资，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5月15日为此出具了永安达验字2009-0287号验资报告。

2009年7月，公司第三期出资45万港元，以货币缴付出资，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7月15日为此出具了永安达验字2009-0468号验资报告。

2011年2月，公司第四期出资505万港元，以货币缴付出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2010年12月7日为此出具了中兴财光华（粤）验字2010-0391号验资报告。

2013年8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港元变更为

1300 万港元，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港元，由香港启世以货币方式出资。珠海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此出具了华诚验字 2013-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 1300 万港币增加至 1380.7754 万港元，新增出资分别由公司新增股东启世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63.2879 万港元，新增股东启愿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17.4875 万港元。珠海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7 日为此出具了华诚验字 2015-084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3 月 30 日为此出具了信会师珠报字[2016]第 50009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聘请专业机构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验资报告，股东历次出资均足额缴纳，出资行为具备真实性、充足性。

(2) 经核查公司工商资料、历次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公司出资系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已获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和珠海市商务局/广东省商务厅批准，公司历次出资均为货币，不存在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情形，货币资金足额准时进入公司银行账户，履行验资程序，已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公司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后，香港启世持股比例为 94.15%，符合法律规定的出资比例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 经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股东按时履行出资义务，取得验资报告，办理工商登记，不存在出资瑕疵。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

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经营证照、许可证书、认证证书等证照文件，公司拥有以下业务资质：

① 公司持有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682421151K 号的《营业执照》、中国银行珠海市唐家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5810-05123222）。

②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440413099F，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③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5】0018 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4682421151，发证序号为 4400155685。

④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4800602265。

⑤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444000235，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证单位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注册号为 QAIC/CN/155321-B，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注册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发证单位为 QA 国际认证有

限公司。

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证书编号为 AQBIIIJX 粤 201300484，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发证单位为珠海市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协会。

⑧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2015 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

⑨ 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公司“高铁建设用蓄能式无缝钢轨焊接机的研究与产业化”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2 日被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鉴定为科学技术成果，认为该项目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取得了珠科鉴字[2015]004 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及登记号为珠成登 2015005 的《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铁路专用焊轨机及其他各类焊机、不落轮车床及其配套牵引设备、架车机、自动生产线、工业用机械人专用生产设备；上述产品及相关设备、配件、控制系统及其软件的检测、维修、销售、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公司所经营的主要业务：为自动化生产线、焊接设备、不落轮车床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需经行政前置审批的特种行业，也无需具备生产准入许可，公司目前所拥有的资质、认证满足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都将于 2016 年 8 月到期。经向公司了解，前述两项证书需于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内向发证单位申请续期，公司已安排员工跟进办理续期手续。公司目前拥有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2）若存在，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3）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并根据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有关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6.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经核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未制定完备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改后，针对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修订了《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定价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等；同时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股改后，根据《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为：

“第二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3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不超过 3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股改后进行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决策及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得到了履行和规范。

七、其他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之签署页)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先东

王先东

经办律师: 易朝蓬

易朝蓬

经办律师: 张奕

张奕

2016年7月6日